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工艺〔2025〕53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台江金科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现将《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开展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闽工美〔2025〕17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文件要求做好申报工作，并于10月15日下班前，将申报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我局工艺处，联系人：彭顺审，15359151358，邮箱：ctgyc622@163.com。

专此通知

附件：《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开展首届
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24日

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闽工美〔2025〕17号

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 开展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 评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22号），推动我省工艺美术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激发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的创作热情，创作出更多精品佳作，经研究决定，省工美中心开展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

雕塑（石雕、木根雕、玉雕等）、漆艺、工艺陶瓷、工艺花画、竹草藤编织、金属工艺品、古典工艺家具、珠宝首饰、抽纱

刺绣、戏装道具、民间工艺品等十一大类。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作品原则上应为市级工艺美术珍品、国家级金奖作品、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争艳杯”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作品。对于其它确属非常优秀的作品，经3位及以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联名推荐，可申报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同时，申报作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作品技艺精湛，充分合理利用原材料，突出工艺、材质，风格独特，体现本行业高级工艺水平；

2. 在继承优秀传统工艺的基础上有所创新，或运用现代加工技术与传统工艺巧妙结合的作品；

3. 创意独特新颖，设计构思巧妙，题材鲜明，继承优秀传统并且具有时代特征，富有文化内涵和情趣，造型完美的原创性作品；

4. 在同类作品中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

二、 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相关活动的组织(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个人申报的须为作者本人。

（二）申报材料

1.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

2. 作品实物高清图片：正面、背面、侧面、局部等各 1 张，不少于 5 张 jpg 格式，须清晰展示作品全貌、细节及落款；
3. 作品获奖证书及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申报材料需分别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其中，纸质材料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电子档材料存入 U 盘，U 盘贴标签，并注明作品和申报者名称。

三、评审认定程序

（一）组织推荐

1.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珍品推荐部门）负责本地区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的组织申报工作，并提出推荐名单（含推荐情况），填写《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附件 1，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工美中心；

2. 省工美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名单进行初审，确定现场参评作品名单；

3. 各地珍品推荐部门负责通知参评作品送至指定地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现场评审

省工美中心组织专家对参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评出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拟入选名单。

（三）颁发证书

省工美中心对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公布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入选名单，颁发“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建棋，联系电话：0591-87553222

地址：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福州市五一北路34号置福大厦4层）。

附件：1.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
2.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

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

2025年9月17日



附件 1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汇总表

报送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illegible]

附件 2

首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申请表

申报地区：_____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别：_____

作 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编制

填表说明

一、作者为个人的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申报，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应在单位注册地申报。

二、作品类别：雕塑（包括石雕、木根雕、玉雕等）、漆艺、工艺陶瓷、工艺花画、竹草藤编织、金属工艺品、古典工艺家具、珠宝首饰、抽纱刺绣、戏装道具、民间工艺品等十一大类。

三、作品材质：作品主要材料。

四、作品估价：市场参考价格。

五、创作思路：含创作灵感来源、文化内涵解读、艺术风格说明、形式美感分析、空间结构特点等。

六、技艺特点：技艺传承脉络及创新点，突出技艺难度，包括材料处理、核心工艺、技艺精细度及其完成效果等。

七、作者简介：含从业经历，获得荣誉称号、职称、知识产权、专利等。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多人创作、主要原材料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或珍稀保护物种等）。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 者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联系电话			
作品材质		作品估价		重 量 (kg)	
作品完成 时间	年 月完成	规格尺寸 (长宽高 cm)			
联系地址					
申报作品 获奖情况					
创作思路					

技艺特点	
作者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作品图片（附申报作品正面彩色图片或照片 1 张）

本人（单位）同意遵守《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等有关规定，自愿参加本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珍品评审认定活动。

本人（单位）承诺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本人（单位）同意申请表内容（除身份证、地址、电话、邮编外）向社会公示。

本人（单位）承诺在评选期间无以下行为：

1. 伪造获奖证明、材质资料及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认定工作弄虚作假行为；

2. 伪造作品或窃取他人成果视为己有行为；

3. 拉选票、请客送礼等其他违纪行为。

作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及平潭综合
实验区工艺美术行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认定
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